

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小新生特教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計畫

壹、依據：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小新生特教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說明 112 學年度國小新生特教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及相關訊息。
- 二、宣導本市國小各項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。
- 三、協助本市各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入國小新生完整之升學轉銜服務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10：00～12：00

伍、辦理地點：本市北門國小中正堂（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）

陸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特教業務承辦人及相關教師；參加人員請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前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

柒、說明會流程

時間	內容
09：30～10：00	報到
10：00～10：10	致詞
10：10～11：30	作業流程及相關訊息宣導
11：30～12：00	綜合座談

捌、參加人員請各服務單位給予公假登記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